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司簡調字第456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林益瑤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卓鈺祥、卓聖財、卓鈺易、卓鈺升、卓俊吉、卓鈺傑、卓于玲、卓鳳玲、卓爾倩間聲請調解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調解成立，即屬民法上和解。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民事裁判參照）。是以，調解在實質上仍屬雙方當事人以終止爭執為目的而互相讓步所為之合意，與民法第736條所規定和解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相符，故其在實體法上，應認為具有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而調解之雙方當事人因相互讓步，致其所拋棄之權利消滅，雙方當事人就其所拋棄之權利，自應具有處分權始得為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卓鈺祥積欠聲請人債務後，聲請人曾積極催討，然未獲回應，迄今尚積欠新臺幣212,092元及其利息未清償。經查，相對人卓鈺祥於民國112年間取得桃園市○○區○路○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共同共有四分之一之不動產所有權（下稱系爭不動產），因相對人未辦

01 理分割登記，故系爭不動產目前尚為共同共有之狀態，致聲
02 請人無法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而使債權獲得清償。聲
03 請人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請求相對人卓鈺祥就
04 系爭不動產依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分割登記，為此聲請調解
05 等語。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代位相對人卓鈺祥請求相對人等辦理
07 分割共有物登記。惟聲請人代位相對人卓鈺祥請求分割共有
08 物，不得再以卓鈺祥本人為相對人而聲請調解（最高法院71
09 年台上字第4342號判例參照）。從而，聲請人對相對人卓鈺
10 祥聲請調解，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認不能調解。次查，
11 調解可使雙方當事人拋棄之權利消滅，為一處分行為。聲請
12 人對卓鈺祥固有債權存在，於符合民法第242條之規定時，
13 雖得代位行使卓鈺祥之權利，惟聲請人僅得代位行使卓鈺祥
14 之權利，以保全其債權，並無權處分黃柏森對系爭不動產之
15 權利，而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一處分行為。因此，聲請
16 人即無從於調解程序中與相對人卓鈺祥以外之其餘共同共有
17 人就系爭不動產成立互相讓步之合意，進而拋棄相對人卓鈺
18 祥之權利，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亦顯不能調解。是以，
19 聲請人主張代位行使卓鈺祥之權利並聲請調解，依其法律關
20 係之性質，應認不能調解、顯無成立調解之可能，揆諸首揭
21 說明，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3 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7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